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06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247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474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部分條文新增內容，請逕洽各業務承辦單位：
 - (一)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請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部長期照顧司。
 - (二)民俗調理業之紓困請洽本部中醫藥司。
 - (三)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之紓困請洽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請逕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pd6EgQ>)下載。

正本：本市36家醫院、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臺南市驗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本市產後護理之家、本市居家護理所、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本市精神護理之家、台南市骨節整復職業工會、大台南推拿與民俗調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傳統推拿整復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 4月 29日	第 41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 5月 4日		
批 示 項 目	☐ 1. 全體衛生委員會 ☐ 2. 學保委員會 ☐ 3. 健康保險委員會 ☐ 4. 環保衛生委員會 ☐ 5. 口語衛生委員會 ☐ 6. 社區衛生委員會 ☐ 7. 資訊衛生委員會 ☐ 8. 資訊衛生委員會 ☐ 9. 偏遠地區衛生委員會 ☐ 10. 公關衛生委員會 ☐ 11. 法令衛生委員會	

花PO
藍藍
禮網
金